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簡章

各語缺額需求公告時間：

111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二）

甄選報名及積分審查時間：

111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

試教及口試時間：

111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六）

分發作業時間：

111 年 0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報到）

錄取人員至主聘學校報到時間：

111 年 07 月 13、14 日

公告查詢網址：

（www.zles.tyc.edu.tw）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說明
1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公告簡章	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行販售。 簡章公告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2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	公告各語別缺額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3	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	報名時間（含積分審查、准考證發放）	當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依簡章規範至桃園市自立國小報名。
4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	公告試教及口試順序及試場配置圖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5	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	試教及口試	依公告時間提前 1 小時攜帶准考證和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至桃園市自立國小進行報到(若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
6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	公告甄選結果	111 年 7 月 4（星期一）上午 9 時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7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成績複查	當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持准考證、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桃園市自立國小申請複查，逾時或委託概不受理。
8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	分發作業	當日上午 9 時前至桃園市自立國小參加分發作業(應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完成報到)。
9	111 年 7 月 13、14 日	錄取人員至各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應於期限內至主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
10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	公告各校錄取名單	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4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16109 號函。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如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參、甄選語別及名額：

- 一、甄選語別：分為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高棉語、馬來語、菲律賓語等 7 種類別。
- 二、甄選名額：實際甄選名額於 11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www.zles.tyc.edu.tw）。

肆、分區共聘原則：

- 一、為協助各校聘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提高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基本授課節數，將本市 13 個行政區域分為五大區，並由中心學校彙整各區課表後，提報 5 大區各語別甄選名額及主聘學校。
- 二、五大區劃分方式如下：

區域	轄區範圍	分區中心學校
第一區	桃園、龜山、蘆竹區	中埔國小
第二區	八德、大溪、復興區	瑞豐國小
第三區	新屋、觀音、大園區	五權國小
第四區	中壢、平鎮區	普仁國小
第五區	楊梅、龍潭區	瑞埔國小

伍、報名程序：

- 一、報名時間：111 年 6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
- 二、報名地點：桃園市自立國小（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 1200 號）。
-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檢具相關證件(不受理通訊方式)辦理；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委託書(附件三)及雙方之印章和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

件（身分證、居留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

四、報名費：無。

五、繳驗表件：

（一）積分審查表（附件一），請以 A3 格式列印。

（二）切結書（附件二）。

（三）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證件（詳如積分審查表）：依序裝冊，正本驗畢發還。

陸、甄選程序：

一、積分審查。

二、試教及口試：

（一）時間：1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依網站公告時間應試）。

（二）地點：桃園市自立國小。

（三）應考者應攜帶准考證和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至桃園市自立國小報到，逾時或報到後擅自離場者，以棄權論。

（四）辦理方式：

1. 每人 15 分鐘，前 10 分鐘試教，完成試教後立即進行 5 分鐘口試。

2. 試教：

（1）試教無學生在場，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需自備教材教具。

（2）試教內容：各語別第一冊第一課四節（1-1、1-2、1-3、1-4），於試教及口試前 1 小時抽題，並於休息區等待工作人員唱名抽籤。

3. 口試：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內容包含教育專業知識、教學策略應用。

4. 評分標準：教學內容正確、適當、口語流暢。

三、配分比例及計分方式：

（一）總成績計算公式：總分 100 分，其中資歷積分（佔總成績 40%）、試教及口試（佔總成績 60%）。

（二）成績計算：試教及口試原則採原始分數核算成績；如面試人數過多採分組進行時，試教及口試成績將以 T 分數轉換。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依試教及口試成績、學歷、教學經歷、服務表現、研習進修與研究著作等依序評比，若依然得分相同時，則由聯合甄選小組開會決定之，惟試教及口試原始分數未達 70 者，不予錄取。

柒、公告甄選結果及成績複查：

一、公告甄選結果：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公告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網址：www.zles.tyc.edu.tw）。

二、申請複查成績：

（一）請於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持准考證和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本人（不受理委託）親自至桃園市自立國小申請複查，逾時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二)本項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總分計算有無錯誤，不做委員評分之審查。

捌、分發及報到：

一、分發作業：

(一)分發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和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親自報到並參加分發作業，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攜帶分發委託書(附件五)及雙方之印章和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居留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始得參加分發作業。

(二)分發地點：桃園市自立國小(地址：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 1200 號)。

(三)分發時間：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應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完成報到)。

(四)分發方式：

1. 依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緬甸語、高棉語、馬來語、菲律賓語等語別，依序進行現場貼缺分發作業。

2. 各語別依成績高低依序貼缺，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報到作業：

(一)錄取分發者，應於 111 年 7 月 13、14 日親自持分發證明單及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主聘學校報到，並接受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聘(學校除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情事者外，不得拒絕)。

(二)經錄取分發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三、分發後若有缺額(含分發後未報到及逾期報到之缺額)，由成績高低依序遞補，額滿為止。

玖、聘任相關規定：

一、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各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若學期中因學生轉學或其他相關因素致使該班無法開班上課，則聘約亦自動失效，且不得有異議。

三、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上課時間應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同)320 元整、國中每節課 360 元整；交通費除教育部補助外，教育局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週跨校通勤次數，另予補助。

五、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每學期酌予補助教材費 1,000 元整，購置補充教材、教具或印製補充講義以豐富教學內容，原始憑證交由主聘學校核撥銷。

六、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享有勞、健保及勞退金相關福利，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附則：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之主聘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

部 X 光透視)。

二、報名及考試當日考場不提供停車位，請應考人盡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試。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於桃園市自立國小網站公告 (www.zles.tyc.edu.tw)。

四、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聘任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網路公告知悉。

五、參與本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錄取者，列入本市 111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人才資料庫，如本市學校學期中新住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因故無法繼續授課，得逕洽中原國小黃柏睿主任4388200*310、何承哲老師(電話：03-4388200 分機 221)，於人才庫中協調教師授課。

六、諮詢專線：桃園市自立國小總務處林欣縈主任(電話：03-4559130 分機 510)。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或 居留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基本證明 文 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 2. 教育部或各縣市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合格證書。			審核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甄選小組 核 章	
授課國籍 語 別	☐ 1. 越南語 ☐ 2. 印尼語 ☐ 3. 泰語 ☐ 4. 緬甸語 ☐ 5. 高棉語 ☐ 6. 馬來語 ☐ 7. 菲律賓語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分 標準	本人 自評	備 註	核定 分數	複核 簽章
學 歷 (最高 25 分)	國中小以下(含)		17		1. 以最高等學歷給分。 2. 請攜帶證書正本。		
	高中、職畢業以下(含)		20				
	專科畢業、大學院校畢業		22				
	研究所畢業以上(含)		25				
教學經歷 (最高 42 分)	實際擔任學校新住民語文教學(如前導學校、樂學計畫、華語補救教學、教材試教等)		40		1. 每一學校、每一計畫、每滿一學期或 18 小時以上給 1 分(例如在 A 學校擔任前導學校及樂學計畫一學期是 2 分，若又同時在 B 校擔任前導學校計畫一學期，則合計是 3 分)。 2. 108 學年度起擔任正式課程教師，每一班每滿一學年給 2 分。(在職證明或聘書，採計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3. 請攜帶可以證明之文件(如學校核發之聘書、服務證明或列有名字之申請計畫【需有學校核章證明】)。		
	108 學年度起實際擔任遠距直播教師		5		1. 每一節課 1 分，最高 5 分，檢附週課表及聘書【需經相關單位核章】		
	實際擔任學校寒暑假新住民語文教學活動(如樂學計畫等)		10		1. 每一梯次(12 小時以上)1 分。 2. 請攜帶可以證明之文件(如學校核發之聘書、服務證明或列有名字之申請計畫【需有學校核章證明】)。		
	擔任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或縣市級以上新住民語文教育相關研習講師。		5		近三年擔任 1 梯次核給 1 分(請提出相關服務證明)		
服務表現 (最高 11 分)	1. 最近三年擔任各項新住民語文競賽評審委員。	108 學年度			縣市級一次給 2 分 全國級一次給 4 分 (請提出相關服務證明)本項總分最高 10 分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2. 最近三年指導有功或親自參賽得獎： (1)指導學生參加新住民語文(含歌謠)相關競賽，學生獲得前三名(或特優、優等、甲等)。 (2)參加新住民語文相關競賽本人獲得前三名(或特優、優等、甲等)。	108 學年度			縣市級一次給 2 分 全國級一次給 4 分 (請提出相關服務證明)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3. 特殊表現(最近三年指導協助動畫、七國新生道影片等)	108 學年度起			縣市級、全國級一項給 1 分 (請提出相關服務證明)		
研習進修 (最高 20 分)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進階班(3 分)	取得進階證書			證明文件： 限參與縣市各局處相關單位、教育部或大專院校研習。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2 分)	取得職前教育證書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回流班(每次 2 分)	取得回流證書					

	有關新住民語文教學相關增能研習進修(最高 10 分)	每 6 小時得 1 分					
	參與大專院校、研究所以上進修(未取得最高學歷前，最高 2 分)	每修畢 10 學分得 1 分					
研究著作 (最高 2 分)	新住民語文及文化相關研究著作				1. 報章及期刊每篇給 1 分。 2. 學術研究發表、專案研究報告、專書合輯出版，每篇(冊)給 1 分。 3. 專書單獨出版每冊給 2 分。		
資歷總積分(本人自評)					資歷總積分 (甄選小組複審)		
報考人簽名				審查人核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本表並簽名，報名時請依前述查驗順序裝訂。 二、相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若以影本繳交，請註明以正本相符，正本驗畢發還。						

年 月 日填報

附件二

切 結 書

編號：_____（考生勿填）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小組

切結人：_____（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報名事
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人： (簽章)

積分審查編號：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住址：

聯絡電話：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通知

姓 名		積分審查編號	
項 目	原始成績	複查成績	
積分審查			
面 試			
總 分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小組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分 發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因本人目前確實無法親自辦理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
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選填志
願事宜，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

此致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聯合甄選小組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